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无纺布、
复合土工膜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1
六、结论.....	5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无纺布、复合土工膜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织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八团经发办备〔2026〕004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6 年 8 月 2 号企业开工进行设备安装，8 月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企业进行现在检查发现企业已开工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出具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处理意见书》，意见书要求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继续进行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专项评价应设置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th></tr><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是否设置</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td><td>否</td></tr></table>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经济发展办公室颁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八团经发办备（2026）004 号）。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使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阿拉尔市塔门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八团职工创业园标准化农机库区二期 1#、2#采棉机库进行项目建设，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满足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地方土地利用发展规划，满足规划要求。			

2、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 第二节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煤化工等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确保稳定达标。完善与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八团，项目在工业集中区内建设，为土工布、土工膜、塑料制品（水马、防撞桶、交通锥）施制造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企业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六章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第一节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八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符合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 8 团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900220017，根据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要求。

表 1-3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性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土工布、土工膜、塑料制品（水马、防撞桶、交通锥）施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阿拉尔市 8 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建设，不属于“三高”行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1.3.2）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1.3.3）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1.3.4）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 （工业） （1.3.5）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1.3.6）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1.3.7）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4）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1.5）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 （1.6）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 （1.7）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	
2、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2.1.2）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1.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2.1.4）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2.1.5）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1.6）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 (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出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2.2) 废气： (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 (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 (2.2.5)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2.2.6)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2.2.7)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2.2.8)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2.9) 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5%以上。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最大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废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牧业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2025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3、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无纺布、复合土工膜，项目产生三废经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POPs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POPs废物及POPs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₃-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 (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 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在运营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
4、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市政管网;项目占用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1.3）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4.1.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 （4.1.5）用水总量到2025年，不超过239700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242700万立方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6，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8。 （4.1.6）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1.7）“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560吨、年均减少3.7%。 （4.1.8）到2035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85%。 （4.1.9）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4.2）能源： （4.2.1）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2.2）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4.2.3）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2.4）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2.5）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2.6）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4.2.7）至2025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 （4.3）土地资源： （4.3.1）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3.2）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4 第一师阿拉尔市 8 团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师	团			
1	ZH65900220017	阿拉尔市 8 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周边禁止开荒。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 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 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 建设烟尘控制区;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3)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 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 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 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 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 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 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4)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 建设卫生厕所, 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 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5) 完善农田防护林; (6)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 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 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	项目租赁八团标准化农机库区心有厂房进行建设, 采用电采暖,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畜禽养殖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4)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 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 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6)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7)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8)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9)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 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10)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 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覆盖饲养、屠宰、经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涉及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焚烧

						运输等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	
					环境风险 防控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 (2)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3)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本项目租赁八团标准化农机库区心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地基开挖及地下水开采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 (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3)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4)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在无纺织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属于单一治理，满足要求	符合

6、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7 建设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 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电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煤制油气产能、炼油产能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项目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主要为无纺布、复合土工膜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在无纺织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 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项目在无纺织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并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10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3.2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2 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	项目在无纺织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	符合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并制定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效率。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9、项目外环境关系和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八团职工创业园（八团标准化农机库区二期 1#2#采棉机库）。项目区西侧为空地、东侧南侧为阿拉尔市天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环城北路，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人数
1	阿拉尔市天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东侧 25m	企业	50 人
2	新疆耕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侧 50m	企业	43 人
4	中国石油兵团一师八团加油站	西南侧 435m	企业	5 人

如上表所示，项目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废气，项目噪声经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平面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无纺织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保护区等环境敏

	感点，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是一家专注于土工合成材料及隧道防水卷材研发应用的企业，所属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6 年 8 月，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企业进行现在检查发现企业已开工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出具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处理意见书》，意见书要求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继续进行厂区建设。 本项目主要为无纺布及复合土工膜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需编制报告表。 为此，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认真细致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无纺布、复合土工膜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阿拉尔市八团职工创业园（八团标准化农机库区二期 1#2#采棉机库）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95m²，建设生产车间 3 座，建设中速无纺机短纤无纺布生产线 1 条，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 高速机短纤无纺布生产线 1 条，吹塑机塑料制品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无纺布、复合土工膜、塑料制品（水马、防撞桶、交通锥）等；同时配套建设库房、办公区等附属设施。 (三) 项目组成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系统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18m ² , 1 层钢结构, 内设中速机短纤无纺布生产线 1 条,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 用于生产无纺布及复合土工膜	已建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60m ² , 1 层钢结构, 内设高速机短纤无纺布生产线 1 条, 用于生产无纺布	已建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95m ² , 1 层钢结构, 吹塑机生产线 1 条, 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水马、防撞桶、交通锥等)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座 1 层,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50m ² , 用于原料贮存	已建
	成品库房	1 座 1 层, 钢结构, 占地面积 922m ² , 用于成品贮存	已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 占地面积 10m ²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 195m ² , 1 层钢结构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建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冬季采暖以电采暖设备为主	已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建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
	废气处理	项目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项目在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已建
	固废收集	设置一座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桶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新建
	地下水治理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6.0m、渗透系数小于 1.0×10⁻⁷cm/s”的防渗要求, 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 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 (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 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 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 渗透系数≤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 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 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 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产品去向
1	无纺布（土工布）	200g/m ²	2150 万 m ² (4300t)	阿拉尔市场、复合土工膜生产使用
2	复合土工膜	600g/m ²	1075 万 m ² (6450t)	阿拉尔及新疆项目
3	塑料制品（水马、防撞桶、交通锥）	/	1600t/a	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生产

3、原辅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存储位置
1	涤纶短纤	固态纤维	t/a	4300 吨	原材料库
2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聚乙烯颗粒	固态颗粒	t/a	2150 吨	原材料库
3	塑料制品生产线聚乙烯颗粒	固态颗粒	t/a	1600t	原材料库
能源					
1	水	/	m ³ /a	1296	市政管网供给
2	电	/	万 kWh/a	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	英文名 Polythylene, 简称 PE, 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比重约为 0.94~0.96g/cm ³ , 成型收缩率 1.5~3.6%, 熔点 140℃, 分解温度为 300℃。PE 塑料较高温度范围很宽, 不易分解, 热解温度 160~210℃。易燃, 离火后能继续燃烧; 化学特性较好, 在常温下可耐稀硫酸和稀硝酸。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 耐热老化性差。主要用于农膜（棚膜、地膜）、重包装膜、收缩膜、透明膜、绝缘料及电缆护套的生产, 还可以用于注塑、挤压、发泡等加工领域。

4、生产设备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高速无纺针刺机	套	1	/
2	中速无纺针刺机	套	1	/
3	淋膜机	套	1	/
3	吹塑机	套	1	/

5、公辅工程

（1）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本项目提供住宿，厂区内全厂劳动定员 51 人，年工作 320d，人员用水定额以 7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57m³/d（1142.4m³/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56m³/d，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13.92m³/a。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复合土工膜生产线及吹塑机生产线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用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挥发量。

本项目共配套 1 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20m³/h，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48m³/d，即 153.6m³/a。补充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详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日用 水量	年用水 量		日排 水量	年排水量
生活 用水	住宿人员	70L/ 人·d	51 人, 320d	3.57	1142.4	228.48	2.856	913.92
循环冷却水		/	320d	0.48	153.6	153.6	/	/
合计		/	/	4.05	1296	382.08	2.856	9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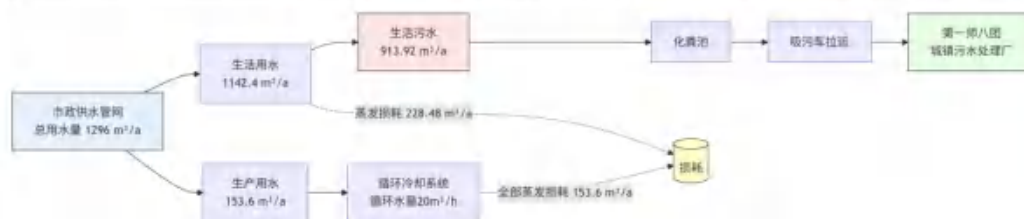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单位: m³/a

(3) 供暖、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以电采暖设备为主，无锅炉房等供暖设备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4) 供电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 8 团塔门镇，本项目用电依托 8 团市政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可满足运营期的用电需求。

(5)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使用方

	便，经济合理的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1 人，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20 天，三班制。 7、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8 团。项目厂区分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和库房。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生产车间位于项目西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相互独立，间距合理，以厂区内道路相连接为统一整体。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既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三者衔接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目前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无施工期遗留问题。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土工布、复合土工膜的生产活动，具体分析如下： 1、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涤纶短纤/丙纶短纤 ①原料投料、开松混合：外购打包涤纶短纤拆包，投入开松机；设备对纤维进行打散、松解、去除纤维中少量杂质，多批次纤维在开松工段完成混合调配，混合后纤维输送至给棉机。该工序产生粉尘、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②给棉输送：混合后的短纤由给棉机均匀喂入梳理机，实现连续定量送料，保障后续纤网克重稳定。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③梳理铺网：梳理机将纤维进一步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经交叉铺网机往复铺叠，形成多层交错、厚度均匀的纤维薄网，通过铺网层数控制土工布面克重。该工序产生梳理粉尘、设备噪声。 ④针刺固结：纤网送入针刺机组，依次经过预刺→主刺→上刺三道针刺；刺针钩齿勾缠纤维，使纤维相互穿插纠缠，将蓬松纤网固结为具备物理强度的土工布坯布；通过控制针刺密度、针刺深度，调节成品土工布厚度、断裂强力等指标。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⑤后整理（可选）：坯布经过烫光/热轧工序，热压调控布面平整度，改善表面毛羽；随后开展在线检测，对产品克重、外观缺陷进行巡检。该工序主要产生定型废气、设备噪声。 ⑥切边、牵引、收卷：牵引装置牵引坯布连续走布，按照订单要求幅宽进行切边修

边：完成计米、分卷；成品土工布卷标识标签，入库堆放；切边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厂内回用于开松混合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设备噪声。

土工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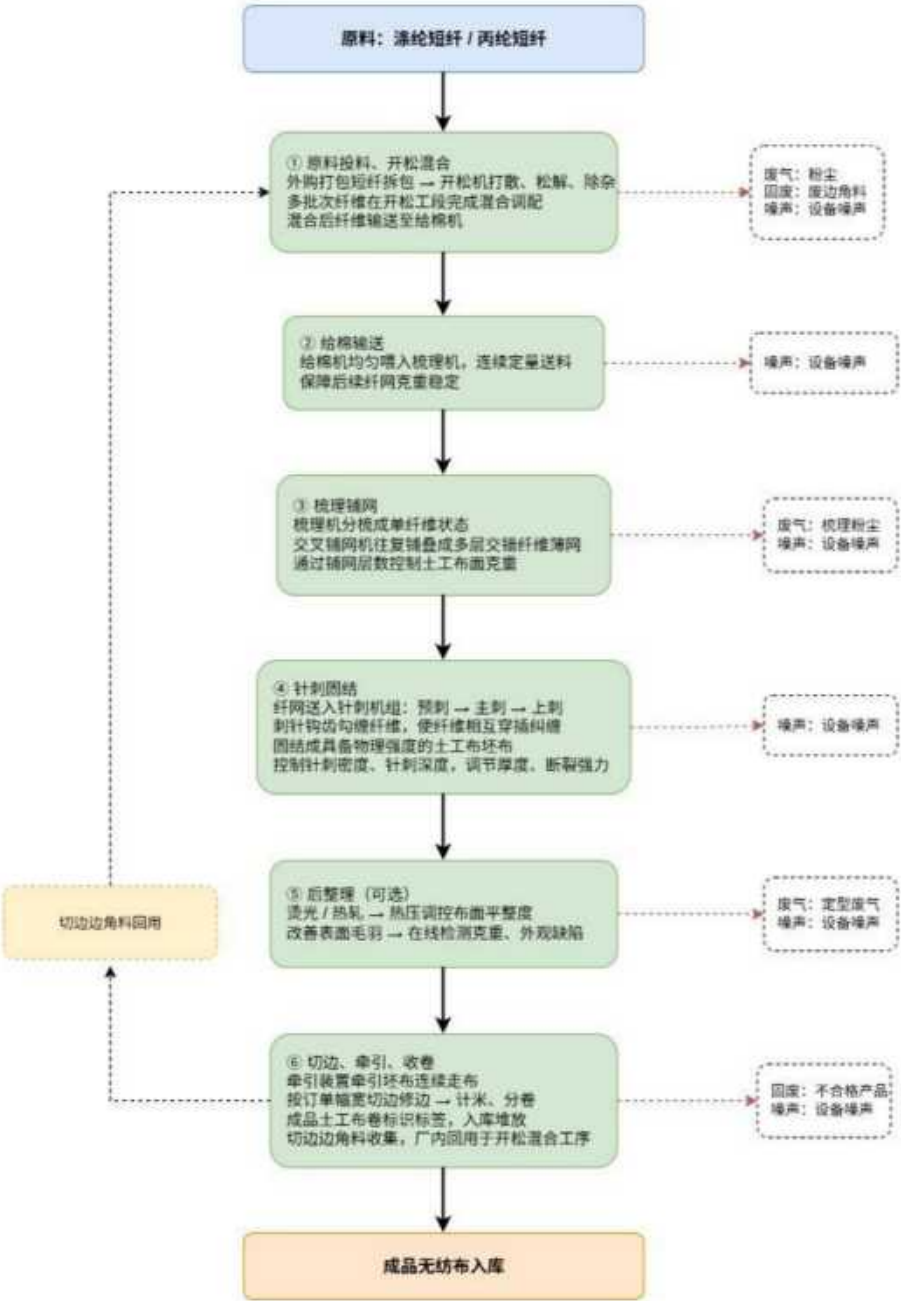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纺布工艺及产污环节

2、复合土工膜生产工艺流程

①土工布放卷（上下两套放卷架）

下层土工布先牵引入复合间隙，上层土工布同步输送；整套放卷系统设置张力控制系统，实时调节布材张力，防止布材跑偏、褶皱、受拉伸形变不均，保证基材平整进

	入复合工位。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料配料、搅拌、挤出熔融 PE 颗粒物料密闭搅拌混合；混合物料送入单螺杆挤出机，机筒分段升温至 190-220℃，物料充分塑化熔融，挤出机完成熔体脱泡、稳压，输出稳定 PE 熔融料流。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③淋膜模头挤出流延（核心淋膜工序） 熔融 PE 物料输送至宽幅淋膜模头，熔体从模头狭缝向下呈熔融薄膜状挤出，直接落覆在下层土工布表面；高温熔融 PE 同时充当防渗功能膜与粘结介质，生产过程无需额外胶水。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④上层土工布贴合+压合辊热压复合 上层土工布同步覆盖于熔融 PE 熔体上，成对压合辊施加设定压力，挤压熔融 PE 熔体浸润上下两层土工布纤维缝隙，实现土工布与 PE 膜的物理嵌合粘结，规避后期布膜脱层、剥离；生产过程匹配控制压辊温度、辊压压力、设备生产线速度，三者参数联动。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⑤冷却定型 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复合后的两布一膜快速冷却，PE 熔体快速固化成型；避免膜层高温粘连、膜厚被拉伸变薄，稳定成品物理性能。 ⑥在线质检 连续在线检测：PE 防渗膜厚度、布-膜剥离强度；识别气泡、漏淋、孔洞、折痕、局部未复合等质量问题，缺陷段标记处置。 ⑦切边、牵引、计米收卷、成品包装入库 高速牵引装置输送成品，裁除产品两侧未复合的毛边废料；计米装置按订单规格定长，完成成品收卷；收卷成品缠膜包装，标识规格型号，入库待出货。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设备噪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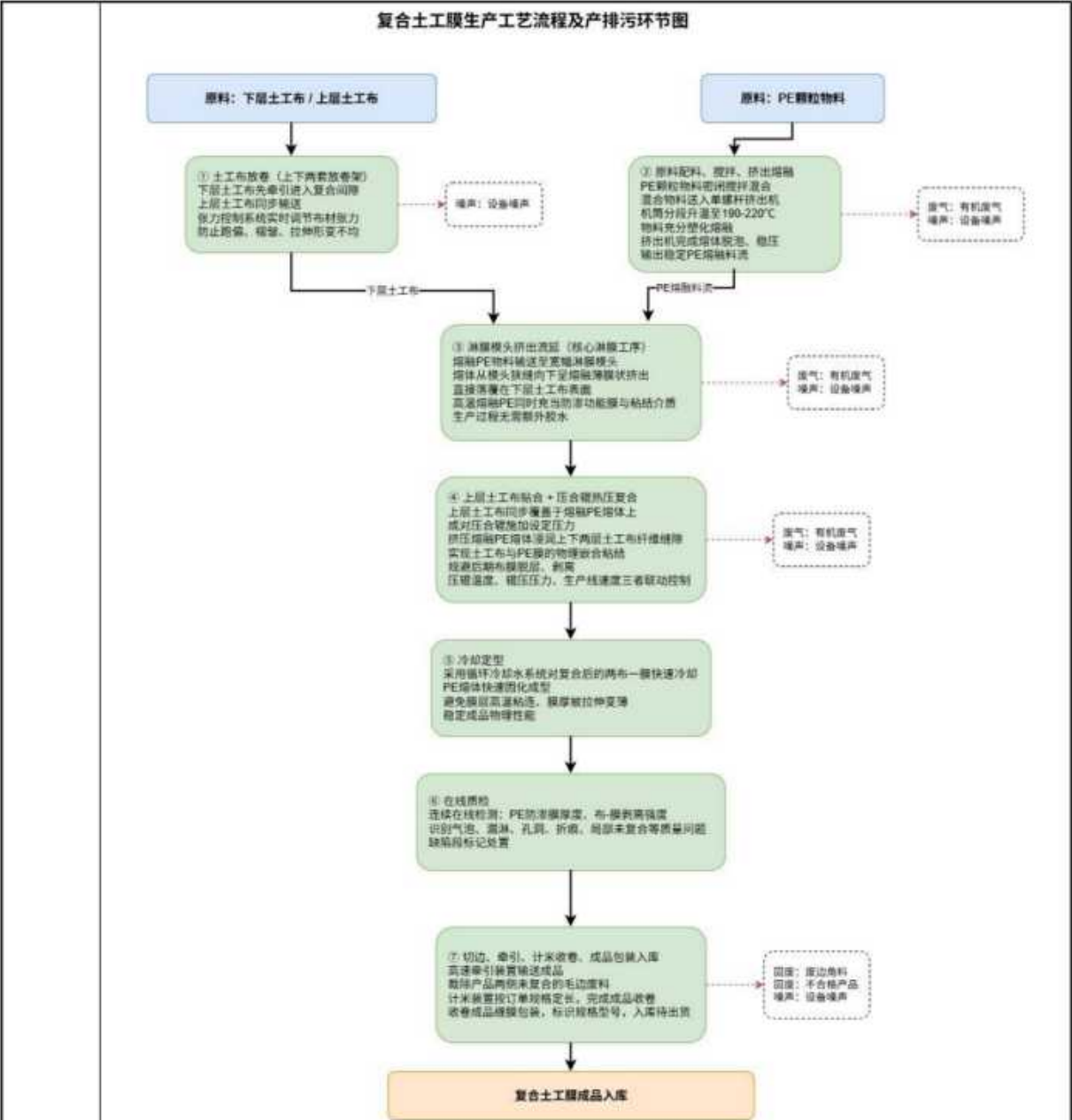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土工膜工艺及产污环节

3、塑料制品（水马、防撞桶、交通锥）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采用挤出吹塑成型工艺，整体生产流程分为原料预处理、挤出储料与型坯制备、吹塑成型、脱模修整四大核心工序，各工序连续衔接、自动化闭环运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与配方前置工序

生产前根据产品生产标准及配方要求，对生产所需塑料原料进行精准配比，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完成原料配比、混合预处理，确保原料组分均匀、性能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预处理完成的原料输送至挤出设备料斗，完成生产前置准备工作，为后续熔融挤出工序提供合格原料。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2. 挤出、储料、型坯制备工序 将原料进入挤出机后，通过设备加热、熔融、塑化，使固态原料转变为均匀的熔融塑化状态。熔融物料经挤出机头匀速挤出，同时通过储料机构完成物料储积，精准控制物料挤出量与挤出速度。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通过模具机头定型，挤出形成尺寸、厚度均匀的管状型坯，控制型坯温度、长度及外观形态，保证型坯成型质量，为吹塑成型奠定基础。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3. 合模、吹气、保压、冷却成型工序 型坯制备完成后，设备快速完成合模动作，将型坯精准夹持封闭在模具型腔内部，切断多余坯料，保证模具闭合严密。随后通过吹气系统向型坯内部通入压缩空气，利用气压将软化的型坯均匀吹胀，使型坯外壁紧密贴合模具型腔内壁。吹胀完成后进入保压阶段，保持恒定内部气压，避免产品收缩、变形、壁厚不均等问题。保压过程中，通过模具内置冷却系统对产品进行持续恒温冷却，使熔融状态的塑料快速固化定型，形成完整的产品外形结构。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4. 开模、脱模、修边工序 待产品充分冷却、固化成型后，设备自动开启模具，完成开模动作。通过脱模机构将成型后的成品平稳从模具中取出，避免产品磕碰、变形。脱模后的产品存在少量合模飞边、边角余料等瑕疵，通过人工或自动化修边设备对产品边缘、接口位置进行修整、去毛刺、清理余料，最终得到外观规整、尺寸合格的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图 2-5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闲置）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仅完成设备安装未进行投产，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 2025 年 01 月 22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阿拉尔市 2024 年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平均浓度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6	70	12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数	98	160	61.25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SO₂、NO₂、O₃、CO、PM_{2.5}未超出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但PM₁₀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2 日在项目区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	项目区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4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mg/m ³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 ³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ME155DU/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	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真空采样箱 HP-5001	0.07mg/m ³

(3) 监测结果

表 3-4 TSP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 ³ 气态/滤膜
G1: 项目区厂界西侧下风向 N: 40°36'13.72" E: 80°51'47.49"	2026.8.10	G1-1	0.189
	2026.8.11	G1-2	0.193
	2026.8.12	G1-3	0.212
	最大值		0.212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气态/气袋
G1: 项目区厂界西侧下风向 N: 40°36'13.72" E: 80°51'47.49"	2026.8.10	G1-1-1	第一次	0.55
		G1-1-2	第二次	0.57
		G1-1-3	第三次	0.56
		G1-1-4	第四次	0.56
	2026.8.11	G1-2-1	第一次	0.56
		G1-2-2	第二次	0.56
		G1-2-3	第三次	0.56
		G1-2-4	第四次	0.59
	2026.8.12	G1-3-1	第一次	0.61
		G1-3-2	第二次	0.61
		G1-3-3	第三次	0.60
		G1-3-4	第四次	0.61
	最大值			0.61

(4) 评价方法

根据大气现状监测值,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取得现状评价结果, 详见下

表。评价公式：

$$Pi=C_{max}/C_{0i}$$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C_{max}——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5）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6 监测评价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0.61	2	30.5	达标
TSP	mg/m ³	0.189~0.212	0.3	70.67	达标

根据上表 3-6 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mg/m³ 的建议值，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0.3mg/m³ 的建议值。

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 8 团职工创业园。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布设位置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西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厂界东南侧

2、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共 1 天，昼夜各一次。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Z1-I-1	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46	50	达标
Z2-I-1	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47	50	达标
Z3-I-1	厂界西南侧	环境噪声	52	60	达标	43	50	达标
Z4-I-1	厂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无纺布、复合土工膜生产项目，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8团，项目周边不存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存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因此，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8团，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限值要求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 8 团，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业、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质量标准，确定本项目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16。 表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水污染物已计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37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定型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发布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制造配料-混合-挤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50kg/t-产品。本项目共生产复合土工膜产品 6450t/a，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125t/a。 ②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发布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制造-混合-挤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70kg/t-产品。本项目共生产塑料制品产品 1600t/a，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32t/a。 ③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纺布加工-非织造布-所有规模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66g/t-产品，本项目土工布年产能为 43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438t/a。 项目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考虑到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较高，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取 50%，本项目采取三级活性炭，则三级活性炭综合治理效率取 87%。项目总的去除效率取 78.3%，收集效率以 90%计，风

机风量为 15000m³/h，项目年运行时间 320 天，年工作时间 7680h。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合计	排放 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标准
复合土工膜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 烃	14.51	19.4 28	有组 织	集气罩+三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	4.216	0.549	36.60	GB 1629 7- 1996
无纺布生产 定型工序		1.03							
塑料制品生 产工序		3.88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216			
复合土工膜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 烃	1.613	/	无组 织	加强通风	1.613	/	/	GB 1629 7- 1996
无纺布生产 定型工序		0.114	/			0.114	/	/	
塑料制品生 产工序		0.432	/			0.432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159			
总计				非甲烷总烃		6.375			

综上所述，项目各个工序生产环节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120mg/m³，速率 10kg/h）限值要求。

③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粉尘

土工布开包、给棉、梳理会产生少量纤尘，设计在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纤尘。无纺布线产量共 4300t/a。类比《山东盈鑫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布、土工膜建设项目》，无纺布中产尘量约为产品量的 1‰，则本项目无纺布产尘量为 4.3t/a。

类比可行性分析：山东盈鑫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布、土工膜建设项目主要是建设短纤维针刺非织造无纺布线 2 条，热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流延法压延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其中土工布原料为涤纶纤维，主要工艺流程为：开松-混合-梳理-铺网-针刺，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盈鑫土工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No.ZA2203A105），有组织粉尘排气筒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本项目土工布原料、生产工艺、处理措施均与其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项目拟在无纺布线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4.3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

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7680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9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30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120mg/m³，速率 3.5kg/h）。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总计	颗粒物	0.469
	非甲烷总烃	6.375

2、废气排放口设置

废气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排气筒出口烟气温度（℃）	类型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15	0.25	<140℃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	DA002	15	0.25	<140℃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集+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工程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技术和效果是可行的。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是
本项目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是	是

（1）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主要是由整个箱体和灰斗构成的外部。箱体上有风机，卸料器还有就是卸灰阀。箱体的话一般分为三部分，上部箱体，中部箱体和下部箱体。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布袋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黏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布袋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5%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较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②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通过多层活性炭吸附单元串联运行，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物质等污染物进行深度净化的处理工艺，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范围广、操作简便等特点。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 VOCs（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中一种高效、成熟的工艺，其核心原理是利用多级活性炭床的串联，逐级净化废气，从而实现极高的处理效率和稳定的达标排放。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常由预处理系统、三级吸附单元、废气输送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四部分组成，基于活性炭的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特定官能团反应）原理，通过三级串联实现“梯度净化”。

（2）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处理要求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5kg，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量总共约为 15.212t/a，则本项目理论上活性炭需要量为 60.848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06 t/a。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密封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在有机废气处理施工设计中，应委托专业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废气处理工程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同时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在故障情况下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无法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为 0%，假设发生事故至维修完毕，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2 次（单次持续时间 1h）。故障情况下主要考虑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故障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3	1h	2 次
布袋除尘器	发生故障	颗粒物	0.50	1h	2 次

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内容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 米处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个工序生产环节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各个工序生产环节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做到以上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分析

(1)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本项目提供住宿，厂区内全厂劳动定员 51 人，年工作 320d，人员用水定额以 7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57m³/d（1142.4m³/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56m³/d，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13.92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所在区域新疆为三区，其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化学需氧量：460mg/L、NH₃-N：52.2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 COD 去除率为 15%，NH₃-N 去除率为 3%。按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	913.92m ³ /a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460	52.2
	产生量（t/a）	0.420	0.048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生活污水排放量		913.92m³/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浓度（mg/L）		390	50.99
	排放量（t/a）		0.357	0.0466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9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50.99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达标排放。

2）生产用水及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复合土工膜生产线及吹塑机生产线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用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挥发量。

本项目共配套 1 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20m³/h，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48m³/d，即 153.6m³/a。补充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一个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	/	DW001	一般排放口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9 废水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推荐工艺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化粪池处理	是	是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5、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八团污水处理厂位于第一师八团（塔门镇）东南侧 450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4996.07m²，处理规模为 2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O 微氧循环流生物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深度处理工艺”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纤维作物灌溉标准在灌溉期用于林木灌溉或团场绿化与项目区周边棉田灌溉。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1〕76 号，目前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常运行，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做到以下措施：

- ①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 ②加强运营期水管理计划，节约用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无纺针刺机 1、无纺针刺机 2、淋膜机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7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4-10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基准点：0，0，0）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阿拉尔	高速无纺	75/1	墙体	20.19	15.8	1	11.4	53.86	8h	20	33.86	1

	市力强 新材料 有限责 任公司	针刺机		隔声，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采取 减振 措施									
2		低速无纺 针刺机	75/1		17.76	-2.41	1	11.6	53.71	8h	20	33.71	1
3		淋膜机	75/1		5.62	-27.10	1	11.2	54.02	8h	20	34.02	1
4		吹塑机	75/1		-27.11	-27.3	1	10.2	54.83	8h	20	34.83	1

2、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4、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工程各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声级及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1.25	14.03	1.2	昼间	40.66	55	55.16	60	达标
南侧	-3.67	-64.49	1.2	昼间	33.45	54	54.04	60	达标
西侧	-48.60	-26.45	1.2	昼间	31.24	52	52.04	60	达标
北侧	-9.34	48.83	1.2	昼间	32.95	55	55.03	60	达标
东侧	41.25	14.03	1.2	夜间	40.66	46	47.11	50	达标
南侧	-3.67	-64.49	1.2	夜间	33.45	44	44.37	50	达标
西侧	-48.60	-26.45	1.2	夜间	31.24	43	43.28	50	达标
北侧	-9.34	48.83	1.2	夜间	32.95	47	47.17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复合土工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1) 废布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集后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分类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根据粉尘源强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量为2.940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分类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无纺布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其主要成分为涤纶短纤。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按产品产量的0.1%计，本项目无纺布产量为4300t/a，则其废边角料和不良品的产量约为4.3t/a。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复合土工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复合土工膜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产品产量的0.1%计，本项目复合土工膜产量为64500t/a，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产量约为6.45t/a。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5)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塑料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产品产量的0.1%计，本项目塑料制品产量为1600t/a，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产量约为1.6t/a。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弃的原料包装袋、产品包装材料等包装废物产生，产生量约为1t/a。废包装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7)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机械设备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	--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废油桶属于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阶段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06 t/a，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9）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项目共有职工 51 人，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5t/d（8.1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固体废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900-099-S64	8.16
	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4.3
	复合土工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6.45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1.6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1
	废布袋	900-009-S59	0.1
	除尘灰	900-099-S59	2.9403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HW08, 900-217-08、900-249-08	0.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06

2、固体废物储存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内容执行。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	--

	及外部均需张贴警示标识及相关规章制度。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保存。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包装袋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防腐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套照明设施等要求，单独隔离、分区暂存。 ④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堆场库存台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流向等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处置。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输、交接、贮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分类对出入库危险废物及时进行签字记录。 （5）转移联单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
--	--

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败导致废水泄漏下渗，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发生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库房、生产车间、化粪池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 8 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

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主要风险因素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表 4-15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

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16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1/Q_1
1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活性炭	12.68	50	0.2536
合计				0.2536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68t，最大暂存量为 12.68t，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存放，单次更换后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转运，因此危废最大暂存量为单次更换产生量。

根据表 4-16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25368，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7 划分：

表 4-17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17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18。

表 4-18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4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12.68	危险废物贮存点	\	泄露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桶/瓶储存，且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单桶泄漏量很小，且危险废物贮存点已做防渗工程；主要为废润滑油引发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CO₂和水蒸气，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危化品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无纺布、复合土工膜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八团职工创业园（八团标准化农机库区二期 1#2#采棉机库）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公司应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落到实处。

（1）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主管厂长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2）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具体制定环境管

	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3) 以水、气、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 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 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6) 结合本项目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项目的环保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7)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效果，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8)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事宜，做好车间防火、防爆工作。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的发生。 (9) 按照项目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完成对项目的“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管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0) 接受和配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监测计划 ①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②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内容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	---

表 4-20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 米处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
九、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 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金额	备注
废气治理	项目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项目在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加强管理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灭火毯、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箱、灭火毯等消防设施、防护器具。		新建
其他	自行监测		新建
合计	/		/

十一、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4-34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	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geq 6.0\text{m}$、渗透系数小于$1.0\times 10^{-7}\text{cm/s}$”的防渗要求,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times 10^{-7}\text{cm/s}$, 渗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纺布生产定型工序、复合土工膜生产工序、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无纺布开包、给棉、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分别经对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geq 6.0\text{m}$、渗透系数小于$1.0 \times 10^{-7}\text{cm/s}$”的防渗要求，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2）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			

	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渗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小。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5）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此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及措施，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3）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等要求。 （4）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例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体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t/a)	排水量	\	\	\	913.92	\	913.92	+913.92
	COD	\	\	\	0.357	\	0.357	+0.357
	氨氮	\	\	\	0.0466	\	0.0466	+0.0466
废气 (t/a)	颗粒物	\	\	\	0.469	\	0.469	+0.469
	非甲烷总烃	\	\	\	6.375	\	6.375	+6.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	\	\	8.16	\	8.16	+8.16
	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4.3	\	4.3	+4.3
	复合土工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6.45	\	6.45	+6.45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1.6	\	1.6	+1.6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布袋	\	\	\	0.1	\	0.1	+0.1
	除尘灰	\	\	\	2.9403	\	2.9403	+2.9403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	\	\	0.3	\	0.3	+0.3
	废活性炭	\	\	\	70.06	\	70.06	+7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